○○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校務類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封面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  | 簽章 |  | (請蓋關防) |
| 主管 |  | 簽章 |  |
| 聯絡人資訊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傳真 |  |
| 手機 |  |
| E-mail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3 年 月　　日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說明**

1. 請針對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報告各評鑑項目之「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以**條列方式**填寫「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編號與名稱」。
2.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欄位：

請依評鑑項目順序將評鑑意見中的「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連題號原文抄錄。

1. 「**自我檢核**」欄位中勾選進度後，其內容說明填寫建議如下：
	1. 針對「已改善事項」說明其具體事實。
	2. 針對「部分改善事項」說明其部分改善之具體事實與未完成改善的原因及後續預定的改善作法。
	3. 針對「尚未改善事項」說明尚未改善的原因及後續預定改善作法。
2. 「**佐證資料編號與名稱**」欄位：

請敘明佐證資料名稱及編號。將佐證資料列為附件，以光碟或USB電子檔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附送，其頁數不列入本文頁數計算。

1.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填寫方式：

請以Word、A4直式橫書、標楷體、內文14pt、內文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須標示頁碼，雙面印刷，本文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並於書背加註學校名稱（如頁數過少可不加註），採環保裝訂。

1. **檢附資料**：

請檢附「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紙本1式3份（附電子檔光碟/USB）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地址：100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以郵戳日期為憑。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

|  |  |  |  |
| --- | --- | --- | --- |
| **項目與編號** |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 **自我檢核** | **佐證資料編號與名稱** |
| 項目一 | 1.原文抄錄 | □已改善□部分改善□尚未改善內容說明： |  |
| 項目一 | 2.原文抄錄 | □已改善□部分改善□尚未改善內容說明： |  |

（格式請自行增列）